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与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9名。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国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同意提名程国鹏先生、徐栋先生、单秀华先生、许春栋先生、张鸿嫔女士、李秋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该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同意提名侯浩杰先生、易永健先生、贺喜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该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任

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且该3名候选人均各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其他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该议案进行表决,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关于公司董事会候选人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蔡桂如先生、张雅先生、吴燕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4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载于2023年3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附：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程国鹏先生：男，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民盟盟员。历任金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招商部部长；苏州吴越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苏州市吴中金融招商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苏州吴中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3月至今任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苏州市吴中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程国鹏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助理，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国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程国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程国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栋先生：男，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行政事业部职员；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行政事业部副部长；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行政事业部副部长；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部长。2018年9月至今任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徐栋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徐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徐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单秀华先生：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吴中区旅游职业学校教师，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旅游局）科员、办公室副主任、项目办主任，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文体旅游局市场科科长，苏州吴中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3月至2021年4月任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单秀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单秀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单秀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单秀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春栋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5月出生，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学历。历任上海金浦欣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年1月起任江苏科特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2月起任江苏隆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9年8月起任共青城洞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1年4月任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许春栋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许汉祥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春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许春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许春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鸿嫔女士：女，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中国华星集团公司职员，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商务副总。现任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鸿嫔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鸿嫔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张鸿嫔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鸿嫔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秋兰女士：女，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医学士。历任江苏省昆山市中医医院中医师，主治中医师；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卫生院主治中医师；2018年3月至2021年4月任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秋兰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秋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李秋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秋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侯浩杰先生：男，195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拥有30年国有大型企业公司治理、战略管理和生产运营经验。历任：石油部施工技术研究所党委委员、党办主任；1987年至2008年任中国石油工程建设（集团）公司副处长、处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6年5月任中国石油工程建设（集团）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4月任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咨询委员会专家；2018年12月至今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侯浩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侯浩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侯浩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侯浩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易永健先生：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江西省计划委员会经济信息科干部，深圳中诚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所长助理，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新疆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2年8月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2019年11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注册会计师。

易永健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

关系。易永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易永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易永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贺喜明先生：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具有律师执业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广东省涉外律师新锐人才证书。2001年7月至2005年8月任秦皇岛市建筑设计院岩土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任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主办；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第26届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组委会执行局法律部专项事务组主任；2012年2月至2012年4月任深圳江铜南方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12年5月至今任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

贺喜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贺喜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贺喜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贺喜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